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制订全区林业生态建设和国林绿化发展战略并组织、监督、实施，落实林业和国林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区财政关于林业和园林专项转支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全区林业和国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国林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负责森林生态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府投资林业和园林生态项目实施、管理、核查等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山体复绿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建设林业生态体系工作；承担全区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统筹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和落实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木本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管理；指导林木种种花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

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全区森林病虫鼠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统计，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以及木材加工、经营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建议；负责编制森林生态项目经营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配套政策的制定与管理；负责森林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

(五)贯彻执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和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按分工指导、监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执行养护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定；负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协助做好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六)负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等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组织、指导推进林业改革。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国有林场(苗圃)、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制订全区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森林旅游产业建设。

(八)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管和执行；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承办全区各类林业案件的查处

(九)拟订林业产业化经管的实施规划；指导木浆造纸、人造板加工、经济林、森林旅游、木本药材、苗木花卉、木本生物质能源等林业重点产业建设；指导、扶持林业龙头企业发展；落实林业产业标准，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丘陵、岗地综合开发和低产林改造。

(十)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科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科技推广、培训教育、技术指导、

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工作；制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贯彻执行。

（十二）负责城市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规划设计、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验，负责园林绿化施工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扩初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林业和园林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十四）负责对城市各类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行业管理；负责栽移树木、公共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园林扎景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6个二级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

1.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
3. 江夏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 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中心
5. 江夏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6. 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
7. 江夏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核定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5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2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85 人，三支一扶 3 人。

离退休人员 8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3 人，两类退休人员 443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8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12601.58	11899.58	11652.58							247	702.00	702.00				
308001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846.44	3846.44	3699.44							147						
308003	武汉市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	1125.42	963.42	963.42								162.00	162.00				
308004	武汉市江夏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317.86	1317.86	1317.86													
308005	江夏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392.44	1892.44	1892.44								500.00	500.00				
308007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江夏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586.87	2546.87	2446.87								40.00	40.00				
308009	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	793.25	793.25	793.25							100						
308010	江夏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539.30	539.30	539.3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601.58	6736.52	586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84	2974.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51	43.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51	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26	2919.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9.34	250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75	27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37	136.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20808	抚恤	3.82	3.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	3.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78	123.03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6	9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1	7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	8.97				
21013	医疗救助	52.32	26.57	25.7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32	26.57	25.75			
213	农林水支出	9157.47	3318.16	5839.31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39.47	3318.16	5821.31			
2130201	行政运行	281.18	281.18				
2130204	事业机构	4060.40	3036.98	1023.4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5.69		445.69			
2130212	湿地保护	339.83		339.8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0		25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94.79		594.7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47.58		3147.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0		1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49	32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9	32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35	26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3	55.1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5.69		445.6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52.58	一、本年支出	12354.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2.5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1383.79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268.79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8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62.00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48.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8910.4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702.00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2.00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20.4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 13 —
收 入 总 计	12354.58	支 出 总 计	12354.5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54.58	6,736.52	6,275.94	460.57	5,61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84	2,974.84	2,847.09	127.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51	43.51	43.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51	43.51	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26	2,919.26	2,791.50	127.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9.34	2,509.34	2,381.58	12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75	272.75	27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0.80		
20808	抚恤	3.82	3.82	3.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	3.82	3.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8.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78	123.03	123.03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6	96.46	9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1	78.81	7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	8.97	8.97		
21013	医疗救助	52.32	26.57	26.57		25.7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32	26.57	26.57		25.75
213	农林水支出	8,910.47	3,318.16	2,985.34	332.82	5,592.31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92.47	3,318.16	2,985.34	332.82	5,574.31
2130201	行政运行	281.18	281.18	246.58	34.59	
2130204	事业机构	3,960.40	3,036.98	2,738.75	298.23	923.4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5.69				445.69
2130212	湿地保护	339.83				339.8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0				25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47.79				447.7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47.58				3,147.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0				1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49	320.49	32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9	320.49	32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35	265.35	265.3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8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12354.58	6736.52	6275.94	460.57	5618.06
308001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699.44	954.21	902.26	51.95	2745.23
308003	武汉市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	1125.42	647.59	597.92	49.67	477.83
308004	武汉市江夏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317.86	1297.86	1206.66	91.20	20.00
308005	江夏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392.44	730.86	677.13	53.73	1661.58
308007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江夏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486.87	2346.87	2191.19	155.69	140.00
308009	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	793.25	219.83	201.65	18.18	573.42
308010	江夏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539.30	539.30	499.14	40.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36.52	6275.94	46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6.18	3836.18	
30101	基本工资	641.21	641.21	
30102	津贴补贴	180.80	180.80	
30103	奖金	1184.17	1184.17	
30107	绩效工资	409.70	409.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2.75	272.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37	136.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9	87.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7	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	9.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35	265.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31	64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57		460.57
30201	办公费	20.98		20.98
30202	印刷费	15.90		15.90
30204	手续费	5.30		5.30
30205	水费	4.35		4.35
30206	电费	11.15		11.15
30207	邮电费	3.32		3.32
30211	差旅费	4.45		4.45
30228	工会经费	37.98		37.98
30229	福利费	67.83		67.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5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8		11.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3		198.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9.77	2439.77	
30302	退休费	2409.37	2409.37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7	26.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92		51.00		51.00	1.9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65.06	4,916.06			702.00				247.00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5,865.06	4,916.06			702.00				247.00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892.23	2,745.23							147.00
	22	594.79	447.79							147.00
其他运转类	食堂运行保障	237.60	237.6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后勤保障	115.19	115.19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行保障	242.00	95.00							147.00
	31	2,297.44	2,297.44							
本级支出项目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助资金	25.75	25.75							
本级支出项目	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	445.69	445.69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单位定补经费	330.00	330.00							
本级支出项目	美丽村湾以奖代补经费	18.00	18.00							
本级支出项目	全民义务植树点建设经费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目	森林防火经费	150.00	150.00							
本级支出项目	林业发展专项	1,308.00	1,308.00							
	武汉市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	477.83	315.83			162.00				

表 10

	31	477.83	315.83			162.00			
本级支出项目	上涉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	177.83	177.83						
本级支出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运行经费	118.00	118.00						
本级支出项目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目	2024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涉湖 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162.00				162.00			
	武汉市江夏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00	20.00						
	31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目	林业技术推广	20.00	20.00						
	江夏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1,661.58	1,161.58			500.00			
	31	1,661.58	1,161.58			500.00			
本级支出项目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经费	1,661.58	1,161.58			500.00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江夏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40.00	100.00			40.00			100.00
	22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行保障	100.00							100.00
	31	140.00	100.00			40.00			
本级支出项目	森林环境治理及应急防火处理	100.00	100.00						
本级支出项目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40.00				40.00			
	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	573.42	573.42						
	31	573.42	573.42						
本级支出项目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经费	573.42	573.4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园林和林业局整体绩效				
填报人	刘启栋	联系电话	1507125444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2024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354.58	98.04%	12139.51
		其他资金	247.00	1.96%	450.00
		合计	12601.58	100%	12589.5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736.52	53.46%	6623.07
		项目支出	5865.06	46.54%	5966.44
		合计	12601.58	100%	12589.51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p> <p>2. 制订全区林业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发展战略并组织、监督，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区财政关于林业和园林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全区林业和园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负责森林生态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府投资林业和园林生态项目实施、管理、核查等工作。</p> <p>3.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山体复绿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建设林业生态体系工作，承担全区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统筹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p> <p>4.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统计，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相关工作。</p> <p>5. 贯彻执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和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按分工指导、监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执行养护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定。</p> <p>6. 负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p> <p>7. 负责组织、指导推进林业改革。负责国有林场(苗圃)的建设和管理。制订全区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森林旅游产业建设。</p> <p>8. 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管，承办全区各类林业案件的查处。</p> <p>9. 拟订林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规划。</p> <p>10.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科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科技推广、培训教育、技术指导。</p> <p>1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贯彻执行。</p> <p>12. 负责城市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规划设计、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查，负责园林绿化施工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扩初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p> <p>13.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林业和园林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p> <p>14. 负责对城市各类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行业管理；负责栽移树木、公共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园林扎景等管理工作</p> <p>15. 负责收取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有关绿化费(金)；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国有资产以及各项资金的使用。</p> <p>16. 开展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宣传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有关工作普查、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做好林业和园林信息化工</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完成人工造林10000亩、封山育林1000亩、增加森林覆盖率0.5%；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或林分生态效益明显的小班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并对管护地块进行补偿，保护生态安全。组织义务植树活动3场以上(春季或秋季)，其中区领导集体1场，市民2场以上，有效促进群众参与义务植树，保护森林资源。2.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3. 加强上涉湖生态保护及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国家湿地资源健康发展，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实现森林湿地监测的数字化、标准化、精准化，为资源保护提供数据支撑，更好保护湿地资源。4. 加强城区道路绿化养护，保障道路绿化整洁，美化环境，展示江夏区美好形象；加强公园绿化养护管理，保护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保持园容整洁，为市民提供良好休闲环境；5.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2023年-2024年候鸟越冬开展候鸟监测工作；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救护工作等，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6. 部门职能正常运行，完成年度绩效管理目标。</p>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 本年预算		
	项目支出情况	合计		5865.06	5865.06	
二级单位定补经费		常年性项目	330.00	330.00	楠竹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企业定补经费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常年性项目	694.79	694.79	区级财力安排379万元，非税收入68.79万元，单位往来资金247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系统2025年食堂运行保障、机关后勤运行保障及其他运行保障支出，保障单位正常履职。	
全民义务植树点建设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00	20.00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美丽村湾以奖代补经费		常年性项目	18.00	18.00	楠竹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企业美丽村湾奖补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常年性项目	445.69	445.69	国家级、省、市生态公益林补偿	
国家湿地公园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118.00	118.00	湿地公园管护	
上涉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		常年性项目	177.83	177.83	对上涉湖湿地资源保护实施补偿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00	20.00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救助等工作经费	
林业技术推广		常年性项目	20.00	20.00	林业技术示范、宣传等工作经费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经费		常年性项目	1,735.00	1,735.00	城区道路绿化及公园管护经费	
森林防火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0.00	150.00	预防森林火灾	
林业发展专项		常年性项目	1,308.00	1,308.00	中央、省市对区转移支付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助资金		新增项目	25.75	25.75	医保补助	
森林环境治理及应急防火处理		常年性项目	100.00	100.00	林地及林木资源有偿使用非税收入	
2024年结转			702	702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p> <p>目标2：管护城区绿化及公园绿化、公园设施，展现城市美好形象；</p> <p>目标3：加强生态林管护，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p> <p>目标4：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确保生态安全。</p> <p>目标5：……</p> <p>目标6：……</p> <p>目标7：……</p>		<p>目标1：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p> <p>目标2：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面积约150.95万平方米；完成熊廷弼公园、黄家湖公园、新世纪公园、市民休闲中心绿地养护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办好第41届金秋菊展。</p> <p>目标3：组织义务植树活动3场以上，管护国有生态公益林89053亩，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林业科技推广，保护森林资源安全。</p> <p>目标4：对上涉湖湿地47613.2437亩湿地资源实施生态补偿，对全区的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保障安山湿地公园和藏龙岛湿地公园正常运转。</p> <p>目标5：加强森林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积极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p> <p>目标6：……</p> <p>目标7：……</p>		

绩效目标1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	≤20%	≤20%	计划数据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20%	≤20%	≤2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预算节约率	≥20%	≥20%	≥20%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	≥95%， ≤100%	≥95%， ≤100%	≥95%，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7项	7项	7项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数	212人	220人	22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目标2	1.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面积约154.12万平方米、维护黄家湖公厕4座，保障道路绿化整洁，美化环境，展示江夏区美好形象。2.完成熊廷弼公园、黄家湖公园、新世纪公园、市民休闲中心绿地养护工作，养护标准达到三级，同时管理公园环境卫生，保持园容整洁，保持公园内的水体清洁，为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保证公园景观、设施、环境质量，提高市民身心素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150.95万平方米	154.12万平方米	154.12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厕运行维护数量	--	4座	4座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熊廷弼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60705平方米	60705平方米	60705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黄家湖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793056平方米	793056平方米	793056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新世纪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44966平方米	44966平方米	44966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市民休闲中心绿地养护面积	24397平方米	24397平方米	24397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安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名贵树种养护	8株	8株	8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水体清理管理面积	23607平方米	23607平方米	23607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绿化树木存活率	99%	99%	99%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卫生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名贵树种养护成活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率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展出期间成活率	0.98	98%	9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获得市绿委办奖项	获得	获得	获得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体清洁养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1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周期	1年	1年	1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道路和公园绿化整洁，美化环境	美化	美化	美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市民休闲场所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身心素养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园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目标3	1.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或林分生态效益明显的小班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并对管护地块进行补偿；2.组织义务植树活动3场以上，有效促进群众参与义务植树；3.对村增万树示范村和标准村进行补助；4.保护古树名木；5.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造林绿化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6、做好林业科学技术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89053亩	89053亩	88522亩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30亩	30亩	30亩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数量	3000株	3000株	2730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创建森林城镇数量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村增万树示范村创建数量	5个	5个	5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村增万树标准村创建数量	15个	10个	10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村增万树示范村造林数量	10000株	10000株	10000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村增万树标准村造林数量	6000株	6000株	6000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23株	123株	179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益林保存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益林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造林苗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财政补偿资金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森林、绿地、公园及湿地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推进	推进	推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参与义务植树，保护森林资源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国家公益林林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目标4	1、完成安山和藏龙岛2个国家湿地公园巡查巡护、保洁、养护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2、对上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给予资金方面的补偿；3、对全区的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并提交3份监测成果，实现森林湿地监测的数字化、标准化、精准化，为资源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内外业监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2个湿地公园巡查巡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2个湿地公园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安山湿地公园养护次数	12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省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建设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林业资源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能，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保护	保护	保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目标5	1、保障部门正常履职，组织宣传、督查、检测等工作，新增森林防火物资储备3000台/套，进行3次森林防火培训及防火演练，落实各级政府对于园林、林业、湿地及公园的管理政策，保障森林、绿地及湿地公园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2、正常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保障森林，实现可持续发展。3、加强森林资源有害生物防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面积	21012.27公顷	21012.27公顷	21012.27公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一号工具、2号工具	3000台/套	3000台/套	3000台/套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培训及防火演练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兼职护林员人数	30人	30人	3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检测面积	71万亩	71万亩	71万亩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罚款收缴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林业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罚没收缴入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工具、器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受灾率	≤0.09%	≤0.09%	≤0.09%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防火区域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预防时间	1年	1年	1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结案时限	30天内	30天内	30天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受山林火灾威胁，增加群众安全感	减轻	减轻	减轻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林业资源财产损失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国家公益林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堂运行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吴菊花			联系电话	138711454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绿地资源及湿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局内设园林科、林业综合科，下辖7个预算单位及4家国有企业，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管理、绿地及公园管理、森林防火、湿地保护等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保障园林部门7个单位食堂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237.6			项目当年预算	237.6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37.6万元，2024年预算237.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37.6万元；2024年预算237.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3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金额（万元）		
	合计				237.6		
	食堂食材采购				185.6		
	聘请食堂服务工作人员劳务费				5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区财政各项费用依据及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食堂食材及后勤服务外包	1次	237.6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为单位职工提供食堂后勤保障，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			为单位220名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堂服务，保证食堂安全卫生，强有力的后勤保障能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保障就餐人数	=217人	=217人	=220	=220	计划标准
		聘请食堂服务工作人员数量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堂采购程序合规性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食堂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食堂食材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食堂餐饮供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物业后勤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吴菊花		联系电话	138711454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绿地资源及湿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局内设园林科、林业综合科，下辖7个预算单位及4家国有企业，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管理、绿地及公园管理、森林防火、湿地保护等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保障园林系统物业、保洁等后勤服务； 2. 保障办公场所绿化养护；						
项目总预算	115.19		项目当年预算	115.1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15.19万元，2024年预算115.1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15.19万元；2024年预算115.1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15.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合计			115.19
	1. 物业保洁等后勤保障			1. 物业保洁等后勤保障			113.49
	2. 绿化养护			2. 绿化养护			1.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区财政各项费用依据及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日常维修	3次	20		否		
	物业服务采购	1次	95.19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购买第三方物业安保及保洁等后勤服务，保障单位后勤建设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承担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提供水电、通讯等办公设施的安装、日常维护、维修等后勤服务工作，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物业保障面积（m ² ）	=16212.76 m ²	=16212.76 m ²	=16212.76 m ²	=16212.76 m ²	计划标准
		聘请物业保洁安保人员数量	=8人	=8人	=8人	=8人	计划标准
		绿化养护面积（m ² ）	=1700 m ²	=1700 m ²	=1700 m ²	=1700 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责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等应急事故			=0起	=0起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投诉响应时间			<4小时	<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单位后勤建设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其他运行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吴菊花			联系电话	138711454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绿地资源及湿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局内设园林科、林业综合科，下辖7个预算单位及4家国有企业，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管理、绿地及公园管理、森林防火、湿地保护等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保障园林系统职工正常体检； 2. 配置及维护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3. 保障园林系统档案管理。 4. 缴纳残保金； 5. 退还项目质保金。						
项目总预算	242			项目当年预算	24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42万元，2024年预算24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42万元；2024年预算24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15.7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42			
	1. 职工体检			33			
	2. 办公设备及耗材等采购支出			6.6			
	3. 档案管理			24			
	4. 残保金			26.4			
	5. 网络和信息化费			5			
6. 应付质保金和收取食堂个人部分			14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区财政各项费用依据及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做好办公设备及网络信息维护，采购办公耗材及及时缴纳残保金，及时退还项目质保金，保障部门正常履职。			保障各单位2025年度220名职工体检及办公耗材的采购，及时缴纳残保金，做好档案管理及档案达标，及时退还项目质保金。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体检保障人数	=217人	=217人	=220人	=220人	计划标准
		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批次			≥2批次	≥2批次	计划标准
		退还项目质保金个数	=2个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数量	≥500册	≥500册	≥500册	≥500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络运行故障率	<2%	<2%	<2%	<2%	计划标准
		残保金应缴尽缴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质保金退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部门正常履职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二级单位定补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吴菊花			联系电话	138711454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国有企业（林场）正常运转，保护国有森林资源。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区楠竹场、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三家国有企业进行经费补助，保障国有企业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330			项目当年预算	33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330万元，2024年预算3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330万元；2024年预算33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3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 区楠竹场定补			90			
		2. 区园艺场定补			150			
		3. 株山茶场定			9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历年定补资金预算及支付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保障区楠竹场、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3家国有林场（企业）日常运行经费，维持林场（企业）正常运转，保障国有森林资源及国有资产安全。			保障区楠竹场、株山茶场及园艺场32人工资薪酬福利，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持企业稳定及化解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当年国有森林资源及国有资产安全。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补林场及企业数量	=3家	=3家	=3家	=3家	计划标准	
		定补林场及企业职工人数	=37人	=37人	=32人	=32人	计划标准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2200亩	≥2200亩	≥2200亩	≥2200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人数	≥5人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生态林保存率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定补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季度	季度	季度	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数	=37人	=37人	=32人	=32人	计划标准	
		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上访事件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促进保护国有生态林安全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补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民义务植树点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舒波			联系电话	134298814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义务植树条例，市园林和林业局当年绿化工作方案；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区义务植树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建设义务植树活动点，为市民提供义务植树活动平台，倡导爱绿护绿，增强全社会造林绿化意识。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举办全民义务植树及区四大家领导集体义务植树活动。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30万元，2024年预算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0万元；2024年预算3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0			
	1. 整地费用（30亩清杂机械挖穴）			6.8			
	2. 购买苗木2370株			11.98			
	3. 栽植费用（重新栽植培土）			5.07			
	4. 肥料费			0.8			
	5. 宣传牌、指示牌及工具等杂费			1			
6. 苗木管护费（6个月）			4.3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苗木市场行情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苗木	2370株	11.98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通过举办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宣传植树意义，促进群众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倡导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3场以上（春季或秋季），其中区领导集体1场，市民2场以上，植树2730株，造林30亩，有效促进群众参与义务植树，保护森林资源。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举办场次	≥3场	≥3场	≥3场	≥3场	计划标准
		植树造林面积	=30亩	=30亩	=30亩	=30亩	计划标准
		植树数量	=2000株	=2000株	=2730株	=2730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植树苗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植树苗木成活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绿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美丽村湾以奖代补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吴菊花			联系电话	138711454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建设美丽村湾。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园林局下辖国有企业属美丽村湾建设主体。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区楠竹场、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村湾环境卫生。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用于区楠竹场、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美丽村湾奖补。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8万元，2024年预算1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8万元；2024年预算1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8
				1. 区楠竹场美丽村湾奖补资金				6
				2. 区园艺场美丽村湾奖补资金				6
				3. 株山茶场美丽村湾奖补资金				6
测算依据及说明		历年实际开支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维护区楠竹场、株山茶场和园艺场场所环境卫生，改善生活环境。			对江夏区楠竹场、株山茶场和园艺场进行美丽村湾经费补助，维护场所环境卫生，改善生活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补贴标准	=6万元/个	=6万元/个	=6万元/个	=6万元/个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村湾管护面积	≥3000亩	≥3000亩	≥3000亩	≥3000亩	计划标准	
		补助单位个数	=3个	=3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湾环境改善合格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美丽村湾环境维护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场所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继承	联系电话	177718800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森林防火条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局履行全区森林防火监管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开展防火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火意识； 2. 储备更新防火物资，配备消防器材； 3. 配备一定数量兼职护林员，开展防火巡查； 4. 对重点防火单位实施防火经费补助； 5. 组织森林防火培训。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00万元，2024年预算2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00万元；2023年预算2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减少，且150万元中区级财力50万元，非税收入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50	
	1.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		30	
	2. 无人机保险费		1.35	
	3. 8个监控塔网络维护费及电费		25	
	4. 2025年度监控视频、电脑等设备、语音播放器、物资等器材等维修		5	
	5. 鲜花换纸钱、自媒体宣传、防火戒严令、至市民一封信、防火宣传手册、防火培训（每年各乡镇及国有林场分散培训18次；集中培训2次）等		25	
	6. 防火用车及误餐费		4	
	7. 防火演练		7	
	8. 防火宣传短信		6	
	9. 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专家技术服务费（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及分析）		15	
	10. 聘用巡护人员巡护终端		25	
11. 日常办公及不可预见经费		6.6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历年防火物资采购数量及市场价格、对各重点防火单位补助标准、防火培训及演练次数及培训费标准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防火物资	1批	30	否
	防火培训及防火演练	3次	40	否
	防火宣传资料印刷费	2批	20	否
	防火基础设施维护	1次	3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保障部门正常履职，组织宣传、督查、检测等工作，落实各级政府森林资源的管理政策，保障森林安全，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组织宣传、督查、检测等工作，新增森林防火物资储备3000台/套，进行18次森林防火培训及防火演练1次，组织森林防火宣传3次，落实维护8个森林监控塔网络维护等，保障森林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面积	21012.27公顷	21012.27公顷	21012.27公顷	21012.27公顷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一号工具、2号工具及灭火弹）	=3000台/套	=3000台/套	=3000台/套	=3000台/套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培训次数	=18次	=18次	=18次	=18次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演练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监控塔网络维护数量	=8个	=8个	=8个	=8个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3次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防火宣传短信数量	=120万条	=120万条	=120万条	=120万条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工具、器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受灾率	≤0.09%	≤0.09%	≤0.09%	≤0.09%	计划标准
		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监控网络故障率	≤5%	≤5%	≤5%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监控塔网络维护时效	1年	1年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检查周期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培训周期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受山林火灾威胁	减轻	减轻	减轻	减轻	计划标准
		减少林业资源财产损失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专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林剑	联系电话	027-81822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绿地资源及湿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园林局负责全区林业等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充区级资金不足，保障各项业务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湿地保护； 2. 创建森林城镇1个，生态示范村5个、标准村10个，开展造林绿化； 3. 林业科技推广； 4. 对196株古树实施有效保护； 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警，面积约71万亩，根据检测结果实施有效防治。			
项目总预算	1308		项目当年预算	130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583万元，2024年预算130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583万元；2024年预算130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根据各地项目申报，中央、省、市财政按财力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3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308
		1. 湿地保护修复资金		200
		2. 村增万树奖补资金		550
		3. 古树名木保护		7.98
		4. 有害生物防治		130.02
		5. 森林植被恢复		400
	6. 林业技术推广资金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森林城镇100万元/个、村增万树标准村25万元/个，示范村40万元/个；林业科学技术推广20万元/个；一级古树500元/株、二三级古树400元/株、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有害生物项目根据历年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落实各级政府对林业、湿地、古树名木的管理保护政策，保障项目奖补资金落实到位，提高保护自然生态工作积极性，保障森林、湿地资源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创建1个森林城镇、补助5个村增万树示范村和10个村增万树标准村，保护并修复湿地，保护古树名木，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造林绿化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城镇奖补标准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计划标准
		标准村补助标准	25万元/个	25万元/个	25万元/个	25万元/个	计划标准
		示范村补助标准	40万元/个	40万元/个	40万元/个	40万元/个	计划标准
		一级古树补助标准	500元/株	500元/株	500元/株	500元/株	计划标准
		二三级古树补助标准	400元/株	400元/株	400元/株	400元/株	计划标准
		林业技术推广补助标准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森林城镇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村增万树示范村创建数量	5个	5个	5个	5个	计划标准
		村增万树标准村创建数量	15个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村增万树示范村造林数量	=10000株	=10000株	=10000株	=10000株	计划标准
		村增万树标准村造林数量	=6000株	=6000株	=6000株	=6000株	计划标准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数	1个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23株	179株	179株	179株	计划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检测面积	71万亩	71万亩	71万亩	71万亩	计划标准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数	2个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增万树造林成活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林业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重点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造林苗木合格率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当期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林业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推进	推进	推进	推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业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舒波	联系电话	134298814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建【2021】489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三定方案规定，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森林资源管护，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或林分生态效益明显的小班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并对管护地块进行补偿，保护生态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国有、省、市级公益林管护单位予以森林生态补偿，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省、市转移支付及区级配套。		
项目总预算	445.69	项目当年预算	445.6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455.69万元，2024年预算455.6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455.69万元（上级资金280.69万元，区级配套175万元）；2024年预算445.69万元（上级资金280.69万元，区级配套16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45.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5.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5.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45.69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22.6
		2、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4.39
		3、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78.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建【2021】489号），50元/亩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43615亩*49.75元/亩=2169846.25元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8878亩*50元/亩=443900元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36060亩*49.5元/亩=178497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指导各公益林管护单位管护好公益林并做好检查验收，按时发放生态补偿资金，管护好国家、省、市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改善公益林林区生态环境。		2025年度按照补偿标准，补偿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偿43615亩，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8837亩，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36060亩促进管护好国家、省、市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17.5元/亩	17.5元/亩	17.5元/亩	17.5元/亩	计划标准
		国有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22.5元/亩	22.5元/亩	22.5元/亩	22.5元/亩	计划标准
		集体和个人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20元/亩	20元/亩	20元/亩	20元/亩	计划标准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18元/亩	18元/亩	18元/亩	18元/亩	计划标准
		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17.5元/亩	17.5元/亩	17.5元/亩	17.5元/亩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2939亩	42939亩	40228亩	40228亩	计划标准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387亩	3387亩	3387亩	3387亩	计划标准
		集体和个人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5127亩	35127亩	35090亩	35090亩	计划标准
		国有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面积	970亩	970亩	970亩	970亩	计划标准
		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8878亩	8878亩	8847亩	8847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存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公益林管护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7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管护好国家、省、市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国家公益林林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吴菊花			联系电话	138711454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0类			13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园林和林业局下辖4个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进行财政补助。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助。						
项目总预算	25.75			项目当年预算	25.7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50.68万元，2024年预算50.6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50.68万元；2024年预算50.6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补助人员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5.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0.68	
				50人*5068.8元/人+1人*4055.04元/人		25.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历年实际开支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对区属困难国有企业进行困难职工医疗补助，保障退休困难职工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025年对区属困难国有企业51位困难退休职工进行医疗补助，保障退休困难职工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个数（困难企业）	≥3个	≥3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补助困难退休人员人数	147人	147人	51人	5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职工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	维持	维持	维持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青龙山林场(江夏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谢永红			联系电话	13886040011		
单位地址	纸坊街青龙路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江夏区区级综合性履职业务费等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夏财办〔2024〕17号。往来资金并入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夏财办〔2017〕15号《江夏区国有青龙山林场改革实施方案》，青龙山林场承担林场改革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青龙山林场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单位代收改制职工养老及医疗保险缴纳、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工程质保金、残疾人生活补助金。						
项目总预算	1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新增项目。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改制职工养老及医疗保险缴纳			81.236			
	项目质保金			3.28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14.92			
	1名残疾人生活补助金			0.56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依据往年社保缴纳标准预算：缴纳56人无岗人员社保，根据2024年资金使用情况预算资金81.236万元。 2、外聘森林管护人员按照政府购买人员发放工资，每人每年7.46万元标准发放，2*7.46=14.92万元 3、1名残疾人生活补助金470元/月*12=0.564万元 4、大花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质保金0.5万元，2023年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项目质保金1.010826万元，2024年茯苓种植项目质保金0.244217万元，木材储备林成效监测尾款0.152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每月缴纳无岗人员社保、发放外聘森林管护人员工资，发放残疾人生活补助，保障青龙山林场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度计划为56位无岗人员缴纳社保，足额及时发放2位外聘森林管护人员工资，发放1名残疾人生活补助，保障青龙山林场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100万元	≤10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无岗人员社保人数	--	--	=56人	56人	计划标准
		外聘森林管护人数	--	--	=2人	=2人	计划标准
		残疾人	--	--	=1人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保资金缴纳准确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保缴纳及时性	--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聘用人员服务期限		--	--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	--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纳社保无岗人员满意度	--	--	≥95%	≥95%	计划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森林环境治理及应急防火处理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青龙山林场(江夏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谢永红	联系电话	13886040011				
单位地址	纸坊街青龙路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及四十一条；《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规〔2021〕6号第三十二条；《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条；《湖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鄂发〔2016〕7号；《湖北省国有林场发展规划》；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青龙山林场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森林质量，确保国有林地不流失，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林区森林防火、防盗、防侵占，维护生态安全；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防火隔离带，对墓区周边安全隐患实施措施，清理隔离带、清洁枯枝落叶、青龙山周边环境治理及垃圾清运。 2. 租赁防火巡逻车辆及消防水车。 3. 防火期间应急事件处置。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70万元, 2024年20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70万元，2024年20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只审批了100万，暂时只做100万事情，后期有非税收入再申请追加项目内容和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清理防火隔离带			33.6			
	清理重点林区枯枝落叶			3			
	青龙山周边环境治理及垃圾清运			13.4			
	租赁防火巡逻车辆及消防水车			19.8			
	应急处置费			30.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防火隔离带清理：机器配合20人进行药剂防治，对墓区周边安全隐患实施措施，枯枝落叶清理，隔离带29.5km*10m33.6万元，清洁枯枝落叶15km*4m3万元，青龙山周边环境治理及垃圾清运15km*4m13.40万元。 2、日常巡逻的车辆租赁费用19.8万元/年。（两辆巡逻车共112300元/年，含加油及维修保养费，一台消防水车85700元/年） 3、应急处理费：突发应急事件的紧急处置所需的人工费及其他费用30.2万元。（后勤保障饮用水1000件*0.0028万元/件=2.8万元，方便面500件*0.005万元/件=2.5万元，盒饭2000份*0.004万元/份=8万元，防暑降温药品67人*0.01万元/人=0.67万元，护林员装备：安全帽、背心、鞋子、衣服背包、手电筒、望远镜、随身小喇叭等67人*0.15万元/人=10.05万元，防火期聘用临时人员费用：6.18万，3500元/人/月标准，防火期当年共9个月）注：临时护林员费用只能按照6.18万元预算，后期有经费来源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做好突发自然灾害和突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清理林区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5年度组织完成防火隔离带、林区枯枝落叶、垃圾清运等清理工作，保障林区环境卫生；做好突发自然灾害和突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100万元	≤10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防火隔离带	--	--	=29.5km*10m	=29.5km*10m	计划标准
		清理重点林区枯枝落叶	--	--	=15km*4m	=15km*4m	计划标准
		青龙山周边环境治理及垃圾清运	--	--	=15km*4m	=15km*4m	计划标准
		租赁防火巡逻车辆及消防水车	--	--	=3辆	=3辆	计划标准
		防火期临时人员	--	--	≥2个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理达标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火灾事故	--	--	=0起	=0起	计划标准
		租车服务期限	--	--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	--	维护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5%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曾冲			联系电话	13995524363		
单位地址	江夏区藏龙岛湿地公园管理处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北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猎捕、进出口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救护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每年4月爱鸟周、11月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认真组织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2.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2024年-2025年候鸟越冬开展候鸟监测工作； 3. 野生动物救护相关工作； 4. 预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应急物质储备。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1万元，2024年预算2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1万元，2024年预算2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0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经费			6			
	2.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候鸟监测工作经费			1.4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人员体检费用			8.2			
	4. 野生动物救护相关工作经费			3			
	5. 预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应急物质储备			1.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宣传工作经费6.0万（依据签署的合同，宣传册1.5万本*3元=4.5万，横幅70*120元=8400元、宣传警示牌140元*40=5600元，海报10元*100=1000元，）； 2. 开展候鸟监测调查1.4万（依据签署的合同，1次*1.4万=1.4万）；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人员体检费用8.2万（依据签署的合同，42人*平均1950元/人=8.2万）； 4. 野生动物救护工作费用3万（依据签署的委托协议，对救护后野生动物的喂养，医疗救治费用3万）； 5. 预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应急物质储备1.4万（个人防护150*40套=6000元、酒精40*60瓶=2400元、环境消杀56*100瓶=56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宣传册	1.5万本	4.5		否		
	候鸟监测	1次	1.4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认真组织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候鸟越冬监测工作以及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5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至少2次，做好候鸟越冬监测工作以及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次数	≥2次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候鸟监测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人员体检人数	=40人	=40人	=42人	=42人	计划标准
		应急防护物资采购完成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野生动物救护成活率	--	--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	--	当年12月31日前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推进	推进	推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维持	维持	维持	维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家湿地公园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朱晴\易同顺			联系电话	18627700200\13871171771		
单位地址	江夏区藏龙岛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响应习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重要讲话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等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履行职能，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国家湿地公园健康发展，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每日对安山湿地公园进行巡查巡护、保洁； 2. 每月对安山湿地公园内树木进行一次养护； 3. 每日对藏龙岛湿地公园进行巡查巡护、保洁。						
项目总预算	118			项目当年预算	11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57万元，2024年预算157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57万元；2023年预算15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预算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18			
	1. 安山湿地公园巡查巡护工作经费			31.2			
	2. 安山湿地公园保洁工作经费			8			
	3. 安山湿地公园办公用房租金			8			
	4. 安山湿地公园绿化养护费			6			
	5. 藏龙岛湿地公园巡查巡护工作经费			28.8			
6. 藏龙岛湿地公园保洁工作经费			3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物业管理服务费104万（依据签署的合同，安山湿地公园巡护：6名*5.2万/人=31.2万，保洁：2名*4万/人=8万；藏龙岛湿地公园巡护：6名*4.8万/人=28.8万，保洁：9名*4万/人=36万）。 2. 安山湿地公园办公用房租金8万元：房屋租金3.7万+土地租金4.3万=8万。 3. 安山湿地公园绿化养护费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安山湿地公园巡查巡护工作经费	1	31.2		否		
	安山湿地公园保洁工作经费	1	8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完成安山和藏龙岛2个国家湿地公园巡查巡护、保洁、养护工作，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湿地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2025年度计划聘请巡护及保洁人员23人完成安山和藏龙岛2个国家湿地公园巡查巡护、保洁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经费保障单位个数	=2个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个国家湿地公园巡查巡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个国家湿地公园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安山湿地公园巡护及保洁人员数量			=8人	=8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藏龙岛湿地公园巡护及保洁人员数量			=15人	=1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山湿地公园养护次数	≥12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湿地公园卫生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保护	保护	保护	保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上涉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龙	联系电话	1379702258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1]20号);《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猎捕、进出口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救护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核对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信息; 2. 提交补偿资金明细; 3. 发放补偿。						
项目总预算	177.83	项目当年预算	177.83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89.07万元,2024年预算176.5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89.07万元;2024年预算176.5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预算变少,原因系补贴面积范围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77.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7.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77.83				
	1. 法泗街道		34.78				
	2. 安山街道		127.12				
	3. 列补差		15.9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市级补偿标准:核心区35元/亩,缓冲区25元/亩,实验区20元/亩,区级补偿标准:核心区15元/亩,缓冲区10元/亩,实验区5元/亩。 1. 法泗街道12033.5514亩:核心区952.6695亩,缓冲区2315.2074亩,实验区8765.6745亩。 2. 安山街道35579.6923亩:核心区13623.195亩,缓冲区4115.9159亩,实验区17840.5814亩。 经测算,核心区补=(952.6695+13623.195)*50+(2315.2074+4115.9159)*35+(8765.6745+17840.5814)*25=1619030.55元。 3. 2022年补偿面积合计47613.2437亩,2025年补偿面积待定,测算方法如上,以实际补偿面积为准,按财政要求暂列预算177.83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对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给予资金方面的补偿,保证上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每家每户补偿到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保障2025年度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因生产经营首先,以及在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按照生产经营面积给予资金补偿,涉及面积达47612亩。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补偿标准	=50元/亩	=50元/亩	=50元/亩	=50元/亩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生态补偿标准	=35元/亩	=35元/亩	=35元/亩	=35元/亩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补偿标准	=25元/亩	=25元/亩	=25元/亩	=25元/亩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核心区面积	=14575.8645亩	=14575.8645亩	=14575.8645亩	=14575.8645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缓冲区面积	=6431.124亩	=6431.124亩	=6431.124亩	=6431.124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实验区面积	=26606.26亩	=26606.26亩	=26606.26亩	=26606.26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湿地自然生态系统安全及良好循环	维护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林业技术推广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宋建	联系电话	1590711358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负责林业产业培育，品牌建设，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林业科技服务，负责对林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参与拟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林业发展政策，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举办林业科技培训；2、科技三下乡推广新优林果树苗；3、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培训、展会、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8万元，2024年预算2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8万元；2024年预算2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0				
	1、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专家费、误餐费、培训资料费、场地费用			8				
	2、科技三下乡推广新优林果树苗10000株			8				
	3、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培训、展会、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			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专家费、误餐费、培训资料费、场地费用约8万元；2、科技三下乡推广新优林果树苗10000株，8万元；3、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培训、展会、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积极组织林业技术推广，积极开展林业技术资料、林业“三下乡”活动等工作，引进推广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林业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农户经济收入增长。			2025年度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10期，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培训、展会、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不低于8次，采购果苗1万株，推广科技三下乡，促进农户经济收入增长。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	10期	10期	≥10期	≥10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果苗	7000株	5000株	10000株	10000株	计划标准	
		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培训、展会、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	--	--	≥8次	≥8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果苗质量合格率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果苗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加强林业科技推广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农户收入增长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葛明	联系电话		027-81822009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183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12类		13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公园中心负责除湿地公园、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外国家、省、市级自然公园和城区综合公园的日常维护、巡查、巡护、安全保障及隐患排查处置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对第三方服务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绿化养护管理，保护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园容整洁；保持公园内的水体清洁。			
项目主要内容	绿化养护管理，保护古树名木、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公园秩序及2处水体清洁；4个公园设施设备维护。			
项目总预算	573.42	项目当年预算		573.4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项目预算703.95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703.9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703.95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703.9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压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73.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3.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3.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金额(万元)
	合计			573.42
	1、黄家湖公园			307.83
	(1) 公园绿地养护, 三级养护标准			262.75
	(2) 保洁人员年费用			28.88
	(3) 安保人员年费用			12.96
	(4) 水电及设施维修年费用			3.24
	2、熊廷弼公园			128.16
	(1) 公园绿地养护, 三级养护标准			69.79
	(2) 保洁人员年费用			34.34
	(3) 安保人员年费用			19.44
	(4) 水电及设施维修年费用			3.24
	(5) 水体清理管理, 二级标准一年			1.35
	3、新世纪公园			73.29
	(1) 公园绿地养护, 三级养护标准			49.25
	(2) 保洁人员年费用			10.6
	(3) 安保人员年费用			10.6
	(4) 水电及设施维修年费用			2.84
	4、市民休闲中心			60.23
	(1) 公园绿地养护, 三级养护标准			35.87
	(2) 保洁人员年费用			10.6
	(3) 安保人员年费用			10.6
	(4) 水电及设施维修年费用			2.84
	(5) 水体清理管理, 二级标准一年			0.32
	5、节日氛围布置年费用			1.91
	6、文明创建、国卫复审年费用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绿化养护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绿化养护服务	1	573.42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完成熊廷弼公园、黄家湖公园、新世纪公园、市民休闲中心绿地养护工作，面积及养护成活率达标，设施完好，保护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园容整洁，保持公园内的水体清洁，为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保证公园景观、设施、环境质量，提高市民身心素养。			做好2025年度熊廷弼公园、黄家湖公园、新世纪公园、市民休闲中心共计923124平方米绿地养护及23607平方米水体清理工作，保障养护成活率达标，设施完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园容整洁，保持公园内的水体清洁，为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100%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熊廷弼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60705平方米	=60705平方米	=60705平方米	=60705平方米	计划标准
		黄家湖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793056平方米	=793056平方米	=793056平方米	=793056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世纪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44966平方米	=44966平方米	=44966平方米	=44966平方米	计划标准
		市民休闲中心绿地养护面积	=24397平方米	=24397平方米	=24397平方米	=24397平方米	计划标准
		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名贵树种养护	=8株	=8株	=8株	=8株	计划标准
		水体清理管理面积	=23607平方米	=23607平方米	=23607平方米	=23607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成活率	≥98%	≥98%	≥98%	≥98%	计划标准
		病虫害防治率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死亡株数不超过0.33%	计划标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体清洁养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园有责投诉率	-	-	<5%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公园绿化养护问题整改时限	-	-	7日内	7日内	计划标准
公园投诉处理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休闲场所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高市民身心素养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园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军	联系电话	879599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世纪广场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支出功能分类	212类			13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将江夏区金龙大街（武昌大道至107国道）隙地绿化养护纳入2020预算的通知，根据《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武园发【2013】53号文规定。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加快推进四环线江夏段生态带建设，确保城建跨越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道路和公园绿化整洁，美化环境，展示江夏区美好形象。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加强对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绿化建设和养护，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 3. 促进绿地率、绿化覆盖率 and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协调增长。 4. 保障城市绿化的均衡发展。							
项目总预算	1228.5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28.5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700万元，2024年预算1426.0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700万元；2024年预算1426.0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资金缩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228.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8.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228.55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 绿化养护费（按照二级养护标准）154.12万平方米			1208.55			
		2. 黄家湖4座公厕维护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江夏区城区、大桥、黄家湖等道路养护面积154.12万平方米，绿化养护费（按照二级养护标准13.64元/平方米）9.45元/平方米*154.12万平方米=1456.434万元，资金暂安排1208.55万元；黄家湖4座公厕，按三级公厕运行维护5万元/座（上年标准11.75万），资金安排20万元。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绿化养护费			154.12万平方米	1208.55				
公厕维护			4座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面积约154.12万平方米、维护黄家湖公厕，保障道路绿化整洁，美化环境，展示江夏区美好形象。			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面积约154.12万平方米、维护黄家湖公厕4座，保障道路绿化整洁，美化环境，展示江夏区美好形象。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171.25万平方米	150.95万平方米	154.12万平方米	154.12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公厕运行维护数量	--	--	4座	4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卫生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周期	=1年	=1年	=1年	=1年	计划标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道路和公园绿化整洁，美化环境	美化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601.58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0.1%，主要是 2024 年部分项目支出结转至 2025 年度。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260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2.27 万元，占 76.68%；上级补助收入 1721.52 万元，占 13.66%；非税收入计划 268.79 万元，占 2.13%；其他收入 247 万元，占 1.96%；上年结转 702 万元，占 5.5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260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6.52 万元，占 53.46%；项目支出 5865.06 万元，占 46.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54.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3.79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 268.79

万元、上年结转 7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10.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4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54.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5.07 万元，增长 1.77%，主要是项目支出压减及编制 2024 年项目结转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736.52 万元，占 54.53%，其中：人员经费 6275.94 万元、公用经费 460.57 万元；项目支出 5618.06 万元，占 4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43.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2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509.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73.65 万元，下降 9.83%，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支出渠道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2.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6.61%。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6.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46万元，增长6.61%。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3.2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03.95万元，下降98.65%，主要是功能科目编制不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3万元，增长36.75%，主要是人员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8.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16万元，增长11.55%。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4万元，增长25.81%。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52.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3.23%。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81.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6.11万元，增加36.98%。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396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74.8 万元，增长 24.32%，主要是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00 万元，与 2024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28.57%，预算压减。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445.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339.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0.76 万元，增长 79.73%，主要是 2024 年湿地项目资金结转。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5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预算压减，青龙山林场非税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447.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79 万元，增加 18.15%，主要是增加非税收入预算 68.79 万元。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3147.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8.19 万元，增长 6.71%，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20、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18 万元，与 2024 年无增减变动。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5.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63万元,增长6.69%,主要是人员变动。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55.1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9万元,下降13.89%,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36.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275.9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836.1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41.21万元、津贴补贴180.8万元、奖金1184.17万元、绩效工资409.7万元;住房公积金265.35万元、基本医疗87.49万元、公务员医疗8.97万元、机关养老保险272.75万元、职业年金136.3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9.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0.3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39.77万元。其中:退休费2409.37万元、生活补助3.82元、医疗费补助26.57万元。

(二)公用经费460.57万元,其中:办公费20.98万元、印刷费15.90万元、手续费5.30万元、水费4.35万元、电费11.15万元、邮电费3.32万元、差旅费4.45万元、维修(护)费6.75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6.94万元、公务接待费1.92万元、工会经费37.98万元、福利费67.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98.6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2.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4 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25.37%，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 10 万元，2024 年部分车辆漏编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5865.06 万元，比 2024 年部门预算数 5966.44 万元，减少 101.38 万元，下降 1.7%；比 2024 年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助资金、森林防火经费、国家湿地公园运行经费、上涉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及市场化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等项目经费压减。

1、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694.79 万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 379 万元，非税收入 68.79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247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系统 2025 年食堂运行保障、机关后勤运行保障及其他运行保障支出，保障单位正常履职。根据《关于印发江夏区区级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等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夏财办〔2024〕17号)测算。

2、二级单位定补经费 330 万元，主要用于楠竹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企业定补经费；

3、全民义务植树点建设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4、美丽村湾建设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楠竹场、园艺场及株山茶场美丽村湾环境卫生补助。

5、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45.6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280.69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65 万元。

6、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助资金 25.7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7、上级专项资金 1308 万元，主要为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8、森林环境治理及应急防火处理 100 万元，主要为林地占用及林木处置非税收入。

9、国家湿地公园运行经费 118 万元，主要用于安山湿地公及藏龙岛湿地公园运行经费保障。

10、上涉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 177.8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32.8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5 万元。

11、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日常运转。

12、林业技术推广 2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技术宣传、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支出。

13、市场化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经费）17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养护。

14、森林防火经费 150 万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 50 万元，非税收入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及防火培训等。

15、2024 年度结转资金 702 万元，主要为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经费、湿地保护经费及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60.57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4 年增加 150.98 万元，增长 48.76%。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14.94 万元，其中：货物类 77.3 万元；服务类 2284.01 万元；工程类 153.6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093.4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26,175.65 平方米，房屋 15321.86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2601.5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

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参考《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